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2號

原告 庚○○

(送達代收人 王○○ 住○○市○○區  
○○路0段00號)

被告 乙○○

丁○○

0000000000000000

丙○○

戊○○

上一人

特別代理人 孟士珉律師

被告 甲○○

法定代理人 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已○○之遺產，准依如附表所  
示之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兩造每人各負擔新臺幣陸佰捌  
拾元。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查被告戊○○為原告之未成年養女，原告與被告戊○○同為  
本件分割遺產訴訟之當事人，有利益衝突情事，原告依法不  
得代理被告戊○○進行訴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1  
45號裁定選任孟士珉律師為被告戊○○於本件分割遺產訴訟  
之特別代理人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選任特別代理  
人事件卷宗核閱綦詳，合先敘明。

二、又被告乙○○、丙○○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

02 乙、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 緣兩造之直系血親親屬己○○於民國94年4月30日過世  
05 (以下簡稱被繼承人)，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  
06 合先敘明。

07 (二) 經查，於被繼承人過世後，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  
08 之財產(以下簡稱系爭財產)，業已依法辦理共同共有  
09 繼承登記在案，然原告已多次聯絡被告等人協同辦理分  
10 割遺產等事宜，被告等人均無法聯繫，原告迫不得已，  
11 僅得依法起訴。

12 (三) 被繼承人留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原告已就不動產辦妥  
13 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依法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14 產。原告爰訴請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所示被繼承人己○  
15 ○之遺產，准予分割，分割方法為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16 即每人各6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

17 (四)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8 二、被告丁○○、甲○○均陳稱：對於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及分  
19 割方法均無意見等語。並聲明：同意分割遺產。

20 三、被告戊○○陳稱：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等人應協同原告就坐落  
21 於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辦理分割，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  
22 有，對於原告之分割遺產方式無意見，請鈞院依法判決等  
23 語。並聲明：同意分割遺產。

24 四、被告乙○○、丙○○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五、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28 全部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29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再因繼承於  
30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  
31 權，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759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  
02 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  
03 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  
04 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  
05 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  
06 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83  
07 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 查本件被繼承人已○○於94年4月30日死亡，遺有如附  
09 表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已○○之繼承人或再轉  
10 繼承人，應繼分為每人各6分之1。又被繼承人已○○之  
11 遺產為不動產，兩造業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共  
12 有，且兩造就被繼承人已○○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  
13 定，系爭遺產亦無法律所規定不得分割之情事存在之事  
14 實，業據原告陳明在卷可按，並提出戶籍謄本、除戶謄  
15 本、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  
16 類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及  
17 免稅證明書、本院函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18 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767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核閱綦  
19 詳，且為被告戊○○、丁○○、甲○○所不爭執，又被  
20 告乙○○、丙○○對於上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1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上開事實堪予  
22 認定。從而，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已○○之  
23 遺產，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三) 又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25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  
26 方法行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  
27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8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9 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30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31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

01 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02 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再按繼承人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  
04 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又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  
05 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  
06 院74年台上字第2561號判例、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決  
07 參照）。查本件原告請求將兩造所繼承如附表所示被繼  
08 承人已○○之遺產依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09 有，經核該分割方式對於兩造堪認公平合理，被告戊○  
10 ○、丁○○、甲○○亦均同意之，且被告乙○○、丙○  
11 ○對於上開分割方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從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  
13 產，應依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方法分割。

14 丙、結論：

15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16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1條第2款、第85條第1  
17 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陳姝妤

25 附表：被繼承人已○○之遺產

26 分割方法：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6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  
27 有。

編號	項 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	820.77	5分之2

(續上頁)

01

	000地號土地		
2	臺南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	1,319.88	503分之140
3	臺南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	86.2	全部
4	臺南市○○區○○段 00○號即門牌號碼臺 南市○○區○○里○ ○○○○號房屋		全部